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大厦7楼701号，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玲丽，女，1969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544号新港花苑小区8号楼1单元
5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12922196904226480。

本院处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953
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玲丽的存款、收
36944.07元（其中本金36497.07元，执行费447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玲丽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
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人黄玲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热 娜